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蘋

相　對　人　承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宥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承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、陳宥少應連帶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玖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起訴，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5年度訴字第956號民事判決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，因相對人等二人未提上訴而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430元，有本院司法綠單規費

收據計乙份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按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9,43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曜崇